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履行

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40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4项） | |
| 1 | 加强离退休党组织建设，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2 | 指导辖区内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加强“两企三新”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
| 3 |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4 | 坚持党建带群建，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做好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工作。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 5 |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调整和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6 | 优化营商环境，协助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7 | 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推动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 |
| 8 | 做好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惠民利民、政府性投资、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的申报，做好政策宣讲、对接洽谈、项目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
| 9 |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防范化解村级债务。 |
| 10 | 开展招商引资、“湘商回归”工作，盘活闲置资产，做好辖区内项目洽谈、签约、落地、服务等工作。 |
| 11 |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统计调查工作，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完成大型普查工作任务，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
| 12 | 对原乡办企业未参与改制人员进行认证。 |
| 13 | 负责乡本级资产管理及乡办企业未退休职工、下岗工人日常管理。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14 | 开展基层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负责宣传教育、关爱帮扶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工作。 |
| 15 |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协助残疾人进行换发证、辅助器具适配等工作。 |
| 16 |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福利、社会服务、残疾预防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
| 17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18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19 |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审核、审批及备案工作。 |
| 20 |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资格摸底、初核、申报、丧葬费申报等工作。 |
| 21 | 负责高龄老人资格认证、摸底、初核、申报和动态管理与生存认定工作，负责高龄津贴摸底、初核、申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
| 22 | 开展慈善助学、助医、助困人员摸排和审核上报工作。 |
| 23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 24 | 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25 |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
| 26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27 |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组织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
| 28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四、平安法治（2项） | |
| 29 | 开展法治建设，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
| 30 |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
| 五、乡村振兴（7项） | |
| 31 |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村（居）民生活水平。 |
| 32 | 组织辖区种养殖户参与投保、开展防灾减损等工作，负责农业、畜牧业信息及农业灾情统计上报。 |
| 33 |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
| 34 |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
| 35 | 承担村级小微工程项目规范化建设，负责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手续办理及施工管理、安全督查、质量监督等工作。 |
| 36 | 落实惠农政策，负责涉农补贴的信息采集、核实、公示、汇总、上报，负责申报资料提交，负责数据录入、审核工作。 |
| 37 | 开展农业技术的宣传、推广、服务和指导工作，不断做大“湖东草莓”产业。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38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 39 | 指导建立和完善村（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40 |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变更、注销、培育扶持、监督管理工作。 |
| 八、安全稳定（1项） | |
| 41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九、社会保障（6项） | |
| 42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初核、申报、公示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
| 43 |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摸底、初核、申报、公示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
| 44 |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待遇服务、资格认证、保费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权益查询、关系转移、社保基金核查、生存状态核查及注销申报工作，开展社保卡的更换服务，做好到龄公示、扫描认证、征缴争议处置及安葬费申报服务。 |
| 45 | 负责辖区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录入，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 46 |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年度确认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化服务和优抚待遇初审申报工作。 |
| 47 | 负责辖区内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
| 十、自然资源（4项） | |
| 48 | 落实田长制，开展巡田、耕地图斑核查工作，及时制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并上报。 |
| 49 | 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村庄规划。 |
| 50 | 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乱占耕地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核查、上报、整改。 |
| 51 |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十一、生态环保（6项） | |
| 52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常巡查，负责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上报。 |
| 53 | 组织开展乡村义务植树活动。 |
| 54 | 负责城市建成区、农村区域主次干道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
| 55 |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 |
| 56 |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 57 |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
| 十二、城乡建设（5项） | |
| 58 | 负责村（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系统录入和农村住宅建设过程监管及验收工作。 |
| 59 | 负责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控违拆违、日常巡查、问题上报、及时制止及权限内执法整治工作。 |
| 60 | 负责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 |
| 61 | 开展背街小巷面貌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巡查，保障背街小巷安全整洁、畅通有序。 |
| 62 |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法规及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的“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规范摊贩管理和店外经营。 |
| 十三、交通运输（2项） | |
| 63 | 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组道路养护。 |
| 64 |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 |
|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 |
| 65 | 加强公共文化建设和文化阵地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村（社区）文化工作，推广全民阅读。 |
| 66 | 开发利用辖区内苏州湾景区、酃湖公园景区等文化旅游资源，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
| 67 |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推广体育活动。 |
| 十五、卫生健康（3项） | |
| 68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 |
| 69 | 开展新生、死亡等人口信息数据采集工作。 |
| 70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优生优育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政策资格确认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 |
| 71 |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负责本单位应急物资管理。 |
| 72 |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
| 73 | 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管理（含消防、防汛、抗旱）知识宣传和演练，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
| 74 |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等工作。 |
| 十七、综合政务（6项） | |
| 75 | 做好职责范围内衡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以及省长信箱、市长信箱、区长信箱转办的诉求事项的核处、答复工作。 |
| 76 |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归纳、管理、移交等工作，指导所辖村（社区）档案工作。 |
| 77 |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
| 78 | 加强党政综合服务机构与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便民服务，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
| 79 | 负责对各村（社区）专账进行核算，开展日常资金监管。 |
| 80 |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3项） | | | | |
| 1 | 开展考核考察、提拔任用工作。 |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区委组织部：1.负责对全区区管领导干部的调整配备和职务任免、职级晋升工作；2.负责区管领导班子和区管干部的政治建设考察与定期分析研判；3.指导全区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4.牵头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培养选拔和年度考核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区管理岗位职员晋升相关工作。 | 1.协助落实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 2.配合开展本单位评先评优呈报和考核考察； 3.研究推荐人选，协助上级组织部门开展本单位干部提拔、进一步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相关工作； 4.完成本单位干部调训任务； 5.配合做好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 |
| 2 | 做好保障村干部待遇工作。 |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委社会工作部 | 区委组织部：1.负责确定村干部基本报酬标准，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2.开展村（社区）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放；3.负责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审核发放。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确定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标准，发放社区干部基本报酬。 | 1.审核上报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对新增、退出人员进行调整； 2.开展村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的收集、核实和上报、返还工作； 3.做好离任村干部年限确认、核实、上报工作。 |
| 3 | 开展党报党刊和党的理论书籍发行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和党的理论书籍；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 3.组织本辖区征订党报党刊。 |
| 二、经济发展（5项） | | | | |
| 4 | 开展银企对接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1.负责对接银行，对产品进行把关； 2.组织银企对接工作。 | 配合摸底有融资需求企业。 |
| 5 | 开展资产移交与项目处置综合工作。 | 区政府办公室 | 负责制定方案、统计资产、移交乡镇（街道）、指导处置、业务培训、征地手续、征拆公告及办法、解决强制腾地矛盾、协调安置房源及资金发放工作。 | 1.协同相关部门到本辖区现场认定可处置资产，配合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2.根据上级要求制定并执行具体的处置计划和安置房分配方案；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政策普及。 |
| 6 | 开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调查摸底工作。 | 区商务局（牵头） 区统计局 | 区商务局：负责全面统筹、跟踪协调、综合调度、数据监测、督查考核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各项工作；指导经贸领域“小升规”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的上报和分析。 | 1.配合联系、督促本辖区内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联网直报工作； 2.按照规上批零住餐企业标准和要求引导本辖区内企业整理规范资料，申报入库。 |
| 7 | 开展住户、劳动力、人口、规下服务业、商贸、工业和小微企业抽样调查。 | 区统计局 | 1.选取抽样对象； 2.组织上门调查。 |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调查员上门调查。 |
| 8 |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工作和“四上企业”的升规入统工作。 | 区统计局（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统计局：1.负责企业（项目）入退库工作业务指导；2.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上门核查企业（项目）相关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科工局、区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1.负责核实企业（项目）是否达到入退库标准；2.负责督促和组织企业收集整理企业（项目）入退库资料，填写入库申请表，及时做好企业（项目）入退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名单。 | 1.收集本辖区统计对象项目入库、企业升规等材料，并上报上级统计部门； 2.联系本辖区统计对象按照要求做好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填报工作； 3.摸底收集辖区内固定资产项目入库信息资料，对项目入库信息资料予以核实。 |
| 三、民生服务（8项） | | | | |
| 9 |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安置工作。 | 区民政局 |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1.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家属的教育工作； 2.协助对无家可归的受助对象，根据其年龄、身体、家庭情况给予安置。 |
| 10 | 开展慈善捐赠、救助活动。 | 区民政局 | 1.负责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等各类慈善活动； 2.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对捐赠款物进行分配和发放。 | 1.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台账录入并上报，捐赠款物的发放； 2.有效链接慈善资源，积极参与各项慈善活动。 |
| 11 | 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乡镇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与验收； 2.负责城乡特困老人和低保家庭中65周岁及以上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老年人入住敬老院的审批及管理； 3.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 | 1.做好城乡特困老人和低保家庭中65周岁及以上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老年人摸底统计，建立台账并上报； 2.做好适老化改造对象人员摸底、申报、资料收集、现场检查、信息核查、初审并上报。 |
| 12 | 开展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区水利局 | 拟定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中长期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年度计划。 | 1.开展各村（社区）移民摸底、填表上报，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移民项目的验收工作、项目前期踏勘审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问题整改； 2.接受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水库移民资金的监督检查； 3.组织移民骨干培训，移民困难学生走访，配合完成移民培训对象的动员申报和组织参训等。 |
| 13 | 开展征集革命文物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负责全区的革命文物征集工作。 | 开展革命文物宣传工作，收集本辖区内的革命文物信息。 |
| 14 | 开展困难群众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 区医疗保障局 | 1.与各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救助对象的认定与审核工作，健全完善医疗救助信息互通机制； 2.统筹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基金，合理预算；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管理； 3.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规范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建立医疗救助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接受政府及社会监督。 | 受理群众的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进行公示。 |
| 15 |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 | 区妇女联合会 | 1.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案，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实践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 2.开设线上家庭教育指导课； 3.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知识纳入妇联干部妇联执委的培训内容。 | 提供场地、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
| 16 | 开展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组织人员进行入户评估，委托第三方进行预算、立项、财评，进行政府采购、施工、验收。 | 协调有关人员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摸排和入户评估工作。 |
| 四、平安法治（3项） | | | | |
| 17 |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及辖区内铁路专用线工作。 | 区委政法委（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 区委政法委：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区交通运输局：1.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完善铁路沿线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2.坚持属地管理，统筹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部门指导，结合属地管理原则落实铁路综合整治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多方参与的整治责任体系；3.坚持建章立制，标本兼治。将日常排查与专项检查有机结合，建立健全铁路沿线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 1.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区委政法委开展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2.承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属地责任，统筹本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铁路用地（红线外）安全隐患、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用地（红线内）的安全隐患、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
| 18 | 落实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 | 区司法局 | 1.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2.统计全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法律顾问相关工作。 | 1.对实施行政具体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开展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 2.配合上报本单位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明确本单位法律顾问，做好本单位法律事务，并指导村（社区）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
| 19 | 开展流浪、未牵绳犬类管控。 | 市公安局珠晖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犬只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进行预防和控制，负责犬只的免疫监管和疫情监测，负责对留检所防疫监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公安局珠晖分局：负责养犬登记，备案审核，处置流浪犬，捕杀狂犬，查处犬只扰民、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出户等行为，建立养犬信息管理系统等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狂犬病等传染病的预防、宣传教育及疫情的监测工作，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管理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查处违法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指导村（社区）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0项） | | | | |
| 20 | 开展养殖业监督管理及防疫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对规模养殖场设立进行行业许可； 2.组织实施动物防疫、疫情应急处置； 3.负责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 4.组织实施室内动物防疫检疫； 5.开展动物卫生监测； 6.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养殖场（户）标准化建设。 | 1.做好对规模养殖场设立进行初审； 2.做好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宣传发动、摸底统计和申报审核等工作； 3.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 4.加强养殖场（户）等宣传教育； 5.对辖区内的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6.做好养殖场（户）纠纷投诉处理调解，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7.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
| 21 | 负责安全饮水建设管理工作。 | 区水利局 | 1.提供水质检测服务； 2.提供维修养护技术指导； 3.组织培训乡镇管理人员； 4.对没有达到饮用水标准或需要维护的供水点进行维护更新。 | 1.摸排饮水安全现状； 2.配合做好集中供水点日常巡查并对存在的隐患进行上报。 |
| 22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
| 23 |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实施。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和实施细则； 2.确定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的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 3.对上报的衔接资金项目年度计划进行审核； 4.组织开展对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 | 1.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各村（社区）上报的项目计划进行初审、建设、公开公示； 2.建立项目资金台账，督促村“两委”接收项目资产，并落实项目管护工作； 3.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
| 24 | 开展土地监管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立标志等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 3.负责耕地质量监测点运行管理等工作； 4.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 | 1.开展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立标志等工作； 2.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落实耕地抛荒治理，规范土地流转。 |
| 25 | 开展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指导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 2.负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3.起草粮油作物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油作物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发布农情信息； 4.全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方案暨政策的制定，汇总全区建设数据，并上报建设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兑付补助资金。 | 1.承担辖区范围内落实经济作物的生产任务，据实统计上报种植面积及效益评估； 2.配合开展早、晚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秸秆综合利用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3.组织实施粮油作物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转发农情信息； 4.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工作。 |
| 26 | 开展农业安全监管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保障农业安全生产； 2.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3.指导经济作物的抗灾救灾有关工作。 | 1.配合统计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作物受灾情况并上报； 2.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查、例行抽检的抽样工作。 |
| 27 | 开展农业项目建设、农业信息采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惠农补贴工作，审核、汇总补贴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 1.配合开展耕地轮作和经济作物种植等项目的申报、公示、推荐、资料整理报送，进行物资发放； 2.配合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 |
| 28 | 开展农业新型主体培育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登记备案； 2.按规定负责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推荐、选拔工作，负责农业新型主体培育的认定、培训、备案等工作。 | 协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登记备案。 |
| 29 | 开展畜牧水产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畜禽运输、畜禽屠宰、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的监督管理； 3.牵头组织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电、毒、炸”等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4.负责指导、监督禁捕网格化管理工作。 | 1.配合开展渔业生产、渔业统计监测工作；配合开展公共水域禁渔禁捕宣传工作； 2.承担畜禽数据采集、畜禽品种改良、畜禽直联直报工作； 3.配合开展畜牧生产统计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30 | 开展常态化文明创建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指导开展文明创建工作，推进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 1.推进本辖区内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2.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 3.做好交办问题的整改；配合做好文明创建宣传工作；上报网申材料；配合做好实地测评；配合做好测评点创建工作； 4.宣传倡导辖区居民践行《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 七、社会管理（3项） | | | | |
| 31 | 开展殡葬服务管理。 | 区民政局 | 1.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开展殡葬事业发展和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审批监管等工作；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殡葬违法行为，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 1.开展本辖区内殡葬管理、宣传教育、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相关工作； 2.协助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处理在禁止区域建造坟墓，建造或者恢复宗族墓地、建造活人坟墓，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重建、扩建为大型坟墓，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的行为。 |
| 32 |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 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 3.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征求意见、提出申请。 |
| 33 |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工作。 | 区财政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财政局：负责“一事一议”项目的资金拨付。 区农业农村局：审批“一事一议”项目，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项目工作。 | 1.指导各村申报“一事一议”项目，开展乡级评议审定后报区财政局； 2.督导项目施工并组织验收及资金拨付； 3.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录入工作。 |
| 八、社会保障（1项） | | | | |
| 34 |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 2.依法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调解和仲裁。 | 1.协助调解处理简单的劳动纠纷； 2.配合开展劳动监察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 九、自然资源（10项） | | | | |
| 35 |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财政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 区自然资源局：1.负责工程项目的全程指导、监督；2.加强与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对接，确保项目立项、评审、验收、报备、指标确认的顺利进行；3.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区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并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负责项目资金保障工作；4.负责社会资金参与我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合作协议签订和项目管理各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的立项批复及项目财政评审等工作。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落实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 1.协助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前期工作，对本辖区内的潜力地块进行排查与核实；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设计、规划、评审； 2.协助跟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入户做群众工作，完成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和地租青苗补偿支付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续租工作，完成发放农户种植补贴及相关事宜； 3.协助后期管护、巡查和验收。 |
| 36 | 开展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开展权籍调查工作，负责权籍资料核验。 | 1.参与权籍调查； 2.填报《地籍调查表》《林权调查表》等相关材料。 |
| 37 | 开展征地管理工作、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开展联合审查论证，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指导项目前期实施单位办理补偿款预存手续，组织征地协商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责令交出土地决定，发出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催告书或履约催告书； 3.调查核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涉及的每户人均被征收土地面积等情况； 4.开展征地成本结算，负责核算建设安置物业费用，并列入项目征地成本； 5.整理征地档案并录入区征地拆迁信息管理系统。 | 协调群众配合开展征拆工作。 |
| 38 |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 区自然资源局 | 1.做好林草湿地日常管理； 2.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 3.现场查验征占用林地项目和采伐许可证申请；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 5.开展古树名木普查、挂牌，制定保护方案和措施，查处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6.优化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发放生态补偿资金。 | 1.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核查上级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并及时整改到位； 3.开展森林资源日常保护、建设和利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等其他违法行为； 4.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及时报告古树名木生长异常或遭受破坏情况，对衰弱或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5.落实公益林管护责任，开展日常巡护，制止破坏行为并及时上报，核实公益林补偿面积及发放人员，并将相关数据录入资金发放系统； 6.协助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 7.协助制定和落实林业发展规划，配合开展资源调查、林业统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
| 39 |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工作。 | 区水利局 |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年度规划编制工作；接受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协调工作、征拆工作；确保水利工程顺利施工。 | 1.编制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年度规划； 2.配合区水利局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 3.配合区水利局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协调、征拆工作、防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阻工矛盾。 |
| 40 | 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作。 | 区水利局 |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作。 | 在县级水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维修和管理。 |
| 41 | 开展水库、水闸、堤防、泵站、机埠、农村供水设施等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 区水利局 | 负责对辖区内水库、水闸、堤防、泵站、机埠、农村供水设施等水利工程进行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 | 负责辖区内水库、水闸、堤防、泵站、机埠、农村供水设施等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
| 42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应急管理局：1.指导乡镇（街道）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2.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协调森林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企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3.指挥协调并开展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开展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提供森林防灭火地图及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等资料。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相关信息、呼叫救援并立即组织开展灭火工作； 4.经常性开展森林防灭火日常巡查，做好野外火源管控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
| 43 | 负责农村自建房（限额以上）报建审批、信息系统录入、建设过程安全监管。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限额以上村民建房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指导做好农村建房施工安全和质量监管；组织开展村匠培训。 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好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登记证；审查好用地规划，指导核发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1.做好村民建房农户申请资料核查、审批工作； 2.及时将审批资料录入一网通办平台和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平台； 3.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4.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做好村民建房现场放线工作； 6.做好村民建房巡查工作。 |
| 44 |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及卫星图斑整改工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市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成立执法队伍，进行督察督办、销号考核。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上级执法队伍，进行督察督办、销号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对遥感监测卫片发现存在非法占用耕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用地行为，推送问题图斑。 市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森林卫片违法图斑的督查、整改及违法行为处置。 | 1.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问题图斑整改工作； 2.对合理保障正常建设用地进行日常巡查监督； 3.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
| 十、生态环保（5项） | | | | |
| 45 | 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全城区雨水、污水、节水设施及管网建设管理，协调水库、河湖水体及防洪排涝等水安全、水资源管理，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区水利局：1.开展水行业和水环境的相关工作；2.推动城区水环境治理体制改革，形成全城区统一的水调度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督导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 1.对水环境舆情进行跟踪处理，及时反馈市民公众意见，提高公众满意度； 2.加强渠道两岸排查和保洁，及时清理沿线垃圾和漂浮物，切实做好水体保护工作。 |
| 46 |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保护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 对珠晖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国、省控考核水质断面、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保护，防范人为干扰巡查。 | 开展本辖区内监测站点周边巡查，发现情况立即上报。 |
| 47 | 开展查处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 严厉查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或者关闭严重环境违法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 1.收集、受理群众环境污染诉求； 2.协助开展环境污染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查处。 |
| 48 | 开展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 负责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 协助上级开展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
| 49 | 开展禁燃禁放禁烧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牵头）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珠晖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1.牵头制定禁燃禁放禁烧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职责；2.监测空气质量变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出禁燃禁放应急措施建议；3.依法查处焚烧垃圾等行为（部分区域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焚烧污染源；4.联合其他部门开展环保普法宣传，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1.巡查执法，整治占道经营、流动摊贩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2.参与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管控重点区域。 市公安局珠晖分局：1.治安管控，维护禁燃禁放期间社会秩序，处置因燃放引发的火灾、伤害等突发事件。对阻碍执法行为采取强制措施；2.管控重点时段（如春节、清明）的路面秩序；3.负责对违反禁燃禁放禁烧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利用辖区商超液晶屏、社区网格群、微信群、新闻媒介和张贴宣传通告开展宣传工作； 2.利用巡查车辆车载喇叭开展宣传； 3.及时劝导、制止违反禁燃禁放禁烧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恶意燃放和拒不配合的违法行为，通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执法。 |
| 十一、城乡建设（14项） | | | | |
| 50 | 开展农村房屋提质改造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统筹推进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制定区级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3.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房建设管理和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等工作； 4.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工作。 | 1.对申报资料进行摸底核实； 2.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专项资金拨付。 |
| 51 | 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牵头制定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属地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各类既有建筑的安全排查整治；2.负责组织危险房屋的治理工作；3.负责危害房屋安全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全区各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1.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装饰装修的登记、安全告知、巡查等管理工作；2.负责违法建筑及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领域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常识宣传，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常识宣传； 2.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 3.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 4.开展住宅小区外墙脱落的隐患排查。 |
| 52 |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城中村改造政策法规宣传，拟定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 2.与市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工作对接，做好项目申报。协调加快并帮助办理城中村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 3.负责老旧小区施工许可发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 1.摸清老旧小区底数，就有关改造内容及设计方案充分征求社区居民意见； 2.做好项目实施建设中相关协调工作，切实优化辖区施工环境； 3.开展项目日常监督巡查； 4.做好项目范围内居民意愿调查，征拆摸底； 5.配合开展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 |
| 53 | 背街小巷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开展全区背街小巷市政道路、市政排污排水管道、排水管及排水附属设施、街巷路灯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 1.开展背街小巷市政设施的常态化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 54 |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2.对物业承接查验进行指导和监督；办理备案手续；3.对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4.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5.开展住宅小区公共部位维护、保养及使用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 1.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进行备案管理； 2.调解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3.参与前期物业承接现场查验； 4.指导小区物业做好应急管理，协助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相关工作； 5.督促物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
| 55 | 开展室内外装修领域安全检查、整改。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等相关要求。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查处。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对改变房屋、人民防空工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违章搭建、擅自改变整栋建筑外立面色彩及整体效果的违法建设查处。 |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并及时将相关线索移至职能部门处理。 |
| 56 | 完善小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停放设施建设。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指导物业公司规划住宅区充电设施建设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 2.负责小区充电设施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管工作。 | 1.指导物业公司整治小区地下车库“两电”设置集中充电设施乱象； 2.提供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议； 3.协助第三方公司做好充电设施安装等工作。 |
| 57 | 开展经营主体自建房排查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搬离、修缮加固、拆除等管控和整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部门职责，把好经营性自建房准入、退出关，配合做好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工作。 | 1.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维护加固工作。 |
| 58 |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与管理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下发公租房预警线索信息； 2.负责指导公租房清退、特殊原因调换房屋工作； 3.开展公租房管理工作，核实异动、死亡未退房、是否本人居住等情况，开展房租收缴和清退工作。 | 1.受理、审核经济核对报告，录入租赁补贴信息； 2.核实公租房预警信息、租房异动、死亡未退房、是否本人居住等情况，进行上报； 3.做好公租房因特殊原因申请调换房的资料受理、审核、上报； 4.通知传达公租房拖欠房租催缴、清退情况。 |
| 59 | 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 1.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审理申请、资料初审、现场勘察、公示办理、矛盾协调等工作； 2.开展增设电梯项目日常监督巡查。 |
| 60 | 开展农村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 | 1.制定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年报内农村公路及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组织开展整治； 2.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年报外的乡村公路线路及桥梁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 | 协助开展本辖区内省交通运输厅年报内农村公路线路及桥梁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
| 61 | 开展宅基地违法查处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房利用；2.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3.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查处“未批先建”“批甲建乙”“少批多建”“不批乱建”“建新不拆旧”等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依照法定职责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耕地保护、规划许可、用途管控等方面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配合做好宅基地基础数据统计工作； 2.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宅基地违法违规建设处置工作。 |
| 62 | 开展乡、村庄规划区外的控违拆违工作。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人防工程（早期防空洞）进行依法巡查和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1.负责查处城市建设用地控制范围内（物业管理区域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2.负责查处城市建设用地控制范围外，国有土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3.负责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和规定进行建设的巡查、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监管工作；2.负责对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未取得施工许可、未按图施工、超越资质或无资质、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负责案件初步调查资料，出示相关认定报告，并移交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对违法建设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混凝土供应、混凝土搅拌等单位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出示相关认定报告，并移交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1．指导、监督相关乡镇（街道）做好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案件初步调查、界定其违法建设性质、出示相关认定报告，并移交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指导、监督全区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农村村民在建房屋进行动态巡查；3．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1.负责对违法建设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行使与之相应的检查权和强制权；2.负责拆违现场的警戒，依法实施强制拆除行动。 |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进行案件初步调查，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开展本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依法组织拆除、舆论引导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5.组织集体土地外的违章建筑的查处工作。 |
| 63 | 开展房地产保交楼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制定“一盘一策、一楼一策”工作方案，做好房地产保交楼工作，推进项目建设。 | 做好辖区内金钟湖湘院子等保交楼楼盘的业主思想稳控工作，调解烂尾楼盘矛盾纠纷，发现不稳定因素及时上报。 |
| 十二、交通运输（1项） | | | | |
| 64 | 开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渡口、渡船、船员安全责任制和签单发航制度；组织渡口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负责水上交通应急处置和污染防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监督检查；协助开展港口、客船、水运企业、水域岸线安全管理、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开展港口、客船、水运企业、水域岸线安全管理、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
|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65 | 开展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和宣传工作； 2.组织国家、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3.组织衡阳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4.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 5.组织开展文物安全监督检查、文物安全防护工作； 6.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 | 1.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宣传活动； 2.对非遗项目挖掘、调查研究业务工作给予支持协助； 3.协助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摸排上报相关文物线索； 4.强化辖区文物安全管理，发生文物安全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
| 66 | 开展旅游资源普查。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1.参与制定并实施全区旅游发展规划，挖掘、保护、开发和利用旅游资源，指导旅游项目建设，统筹旅游相关产业发展； 2.组织进行全区旅游资源普查、评估、登记，建立旅游资源信息库，协调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3.组织专门区级普查班子，协调做好本级相关部门资料、各乡镇（街道）资料收集工作，安排专人协助参加实地普查和资源查验工作； 4.在旅游资源分类、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配合做好普查成果的报审工作。 | 1.配合做好全面普查，按要求填报资源调查表； 2.开展资源单体评价； 3.配合完成区级旅游资源外业调查、成果汇总。 |
| 67 | 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安全管理与服务。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1.负责辖区内旅游市场秩序和安全监管，监督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处理旅游突发事件，旅游投诉和纠纷，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2.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开展礼仪、技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指导旅游企业和从业者依法经营，推动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及诚信体系建设； 3.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4.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5.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6.加强文旅宣传推介。 | 1.开展辖区内旅游业态日常市场秩序巡查和安全生产检查； 2.协助开展文化旅游统计工作；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4.配合组织辖区内的文旅活动，保障苏州湾老街等区域的重大活动。 |
| 68 | 负责健身器材与体育场地管理等工作。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1.负责与村（社区）相关的体育器材配备及安全维护； 2.负责体育场地调查及安全生产工作； 3.指导各乡镇（街道）填报珠晖区体育统计报表； 4.组织开展村（社区）运动会。 | 1.做好器材维修的上报与验收工作； 2.加强辖区内体育场地的安全生产巡查； 3.配合开展辖区内的体育产业、体育场地等数据统计工作； 4.配合开展体育场地及器材的规划。 |
| 十四、卫生健康（3项） | | | | |
| 69 |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组织调查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方案； 3.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和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根据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 1.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做好社区防控、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2.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
| 70 | 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完善生育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 | 1.宣传生育相关政策； 2.协助平台录入人口监测工作； 3.协助生育资料初审、登记工作； 4.计生奖励、扶助资料初审、平台录入； 5.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资料初审、平台录入。 |
| 71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区红十字会 |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开展本区献血工作，监督管理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献血工作。 区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 1.宣传发动无偿献血活动； 2.组织动员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 |
| 72 |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部门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燃气企业进行入户安检及用气安全宣传。 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履行燃气安全管理职责。 | 1.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用气宣传教育活动； 2.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3.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 73 |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 区应急管理局：1.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隐患整改工作；2.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指挥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水利局：1.负责全区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水库蓄水和干旱影响评估工作。组织水旱灾害会商和值班值守，负责水旱灾害的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2.负责重要水工程蓄泄洪调度、山洪灾害防御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拟订小型水库的安全度汛方案、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承担监督检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3.负责组织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督促检查；4.参与重要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5.督促指导险工隐患处理、水毁工程修复和相关水旱灾害防御工程的建设。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稽查、建设质量安全的管理与考核及项目验收相关事务性工作。 |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抢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乡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4 |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 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4.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督巡查。 |
| 75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风、防震、防地质灾害等）。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3.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6 |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部门 |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依法开展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民用爆炸物品、工贸等行业金属冶炼、粉尘防爆及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液化石油气、应急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打非治违”工作。 | 1.组织开展“打非治违”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辖区日常巡查排查，受理群众举报并开展初步核查，及时移交违法线索； 3.配合执法部门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开展联合查处行动。 |
| 77 | 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1.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应急预案； 2.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乡镇（街道）消除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导致的安全隐患； 3.加强应急救援建设。 | 1.加强灾害预警，细化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 2.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78 |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工作。 | 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各行业主管部门 | 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2.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4.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5.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培训；6.对投入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7.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8.负责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9.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十六、市场监管（1项） | | | | |
| 79 | 出具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和其他规定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登记。 | 针对将房产用作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且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配合出具包含地址、权属主体信息的《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 |
| 十七、综合政务（1项） | | | | |
| 80 | 开展党史、地方志（含年鉴）资料收集、整理及编撰编修工作。 | 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地方志编纂室） | 1.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开展地方志质量建设，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等； 2.负责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实施地情调查研究和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3.组织实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4.制定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开展党史、地方志和红色文化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
|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81 | 开展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规范治理。 | 区教育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珠晖分局 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个领域的由各主管部门牵头） | 区教育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监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学校了解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将相关职能部门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负责查处学校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在职教职工参与举办或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合作谋利等违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负责区建区管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消防设计审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托育机构的隐患排查工作；依法负责学校托管服务和托管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托管机构的审批、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依法负责办理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备案），依法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管，对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依法对超范围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查处，其中，超范围经营属于许可事项的抄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珠晖分局：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 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的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项） | | |
| 1 | 负责宗教临时活动的审批工作。 | 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征求县级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 2 | 开展湘女关爱保工作。 | 区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湘女关爱保宣传工作。 |
| 二、经济发展（6项） | | |
| 3 | 协调辖区内企业完成营商环境企业调查问卷。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进行问卷调查。 |
| 4 | 负责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工作方式：企业筛选、联合走访、系统录入。 |
| 5 |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资料审批程序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有关部门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审核盖章。 |
| 6 | 开展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直接负责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
| 7 | 负责县域经济体系建设“分型县”工作。 |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实地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评估。 |
| 8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三、民生服务（19项） | | |
| 9 | 开展收养登记工作。 |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上级部门开展资料审核、现场评估。 |
| 10 | 开展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民政局根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核查和追缴工作。 |
| 11 | 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
| 12 | 负责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包括流动人口婚姻证明）。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组织现场办理。 |
| 13 |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住房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 区民政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住房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
| 14 | 救助及安置非户籍地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救助并安置非户籍地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
| 15 | 整治处罚殡葬违法行为。 |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对殡葬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联合有关部门处置。 |
| 16 | 开展特困供养对象自理能力入户评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审批。 |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制定评估方案，自主或组织第三方对特困供养对象自理能力进行入户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定性，入户调查及集体评审。 |
| 17 | 负责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办理。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考察，作出决定。 |
| 18 | 开展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 19 | 考核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20 | 考核乡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21 | 对辖区内小区物业设施（电梯、水电、燃气）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责令整改安全隐患。 |
| 22 | 开展新生人口、死亡人口信息监测统计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开展监测统计。 |
| 23 |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住房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住房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
| 24 |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资料，办理转移。 |
| 25 |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 26 | 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 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收回到区残疾人联合会开展相关工作。 |
| 27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相关资金多领冒领资金的核查和追缴工作。 |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 28 | 负责涉及行业部门信访事项办理。 |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属于行业部门办理的事项信访部门将交办给相关单位办理。 |
| 29 | 对乡镇（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的考核。 |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
| 30 | 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工作。 | 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定时走访回访。 |
| 31 | 开展平安建设、综治民调工作群众满意度考核。 | 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
| 32 |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珠晖分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统一指挥、整合资源、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传销及跨境突出犯罪。 |
| 五、乡村振兴（13项） | | |
| 33 | 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现场核查情况并收集信息；2.由上级部门现场实地开展检疫。 |
| 34 | 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现场实地开展检疫。 |
| 35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区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1.对死亡畜禽进行打捞、收集；2.对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3.负责消毒及疾病预防措施。 |
| 36 | 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开展新品种的试验及推广应用。 |
| 37 | 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提供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咨询等服务。 |
| 38 |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指导养殖场粪污设施建设；2.指导粪污资源化利用；3.粪污台账管理。 |
| 39 |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 40 |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报外来物种信息；2.实时监管对本辖区内外来物种进行监督管理；3.发生发展情况上报。 |
| 41 | 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组织专家组员现场鉴定；2.出具鉴定意见。 |
| 42 | 对销售假种子、农药、化肥的处罚。 |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鉴定假种子、农药、化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43 | 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兽用生物制品使用、经营、台账管理。 |
| 44 |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对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证进行定期审验。 |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机牌照登记与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发放牌照等工作。 |
| 45 |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指导；2.水生动物防疫指导。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46 | 通报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 | 区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
| 七、安全稳定（3项） | | |
| 47 | 开展“护学岗”值班工作。 | 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珠晖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协调公安力量开展值班值守。 |
| 48 |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识别、重大事故隐患消除的监督检查工作。 |
| 49 | 调查取证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统一指挥、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确保从严从快查处违法主体。 |
| 八、民族宗教（2项） | | |
| 50 | 负责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 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要求按时摸底并及时执法。 |
| 51 | 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 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定期到宗教场所宣讲政策法规。 |
| 九、社会保障（2项） | | |
| 52 |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创建活动。 |
| 53 |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居民参加惠民保推广工作进行宣传。 |
| 十、自然资源（14项） | | |
| 54 | 负责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情况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情况管理。 |
| 55 | 核实森林面积变化率、林草案件、林木违法发生率、整改率。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森林面积变化率、林草案件、林木违法发生率、整改率。事项专业性强，项目多，没有系统性知识培训学习，乡镇本级工作人员专业程度不足，无法有效开展此类业务。 |
| 56 |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监察调查，移交执法部门。 |
| 57 |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政策法规股负责配合自然资源局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组织争议双方单位召开协商会，寻求共识和妥协。若协商不成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和调解，力求公正、公平地解决纠纷。 |
| 58 | 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 |
| 59 | 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 60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 61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2.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
| 62 |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2.建立整治台账、实施分类整治、销号备案。 |
| 63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林业有害生物开展监测、检疫和防治。 |
| 64 | 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现场勘察，清理处置。 |
| 65 | 开展耕地恢复变更调查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耕地恢复变更调查。农田建设与农垦股负责组织专家组员现场鉴定；对耕地地力恢复情况出具鉴定意见。 |
| 66 |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主要负责全区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 67 | 开展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工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负责查处城市建设用地控制范围内（物业管理区域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2.负责查处城市建设用地控制范围外，国有土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3.负责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和规定进行建设的巡查、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查处。 |
| 十一、生态环保（10项） | | |
| 68 | 核发集体和个人林木采伐许可证（松木除外）。 |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发集体和个人林木采伐许可证（松木除外）。 |
| 69 | 开展清理水利违法图斑工作。 |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全面清理水利违法图斑，实现问题发现、核查、整改、销号全链条监管。 |
| 70 | 拆除碍洪建筑物。 |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河道碍洪建筑物进行清理。 |
| 71 | 对落实“十年禁渔”工作任务的考核。 |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落实“十年禁渔”工作任务年底考核。 |
| 72 |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 73 | 开展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定期监测（按需监测）。 |
| 74 | 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统一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确保水质安全。 |
| 75 | 开展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统一审批并强化监管。 |
| 76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统一组织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规范取样送检流程并建立可追溯台账。 |
| 77 | 负责环境监测点监测。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工作方式：日常对监测点周边进行洒水降尘。 |
| 十二、城乡建设（19项） | | |
| 78 | 处罚建成小区内违章建筑。 |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统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同步压实物业前端巡查责任。 |
| 79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
| 80 | 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负责房屋安全评估精判。 |
| 81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
| 82 |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负责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 83 | 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促项目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复查确保隐患闭环整改。 |
| 84 | 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和管理。 |
| 85 | 安全监管及审查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统一实施屋顶光伏项目安全审查，确保安装合规、运行零风险。 |
| 86 | 扩建、改建、老旧小区改造和监督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确保扩建、改建、老旧小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全程受控。 |
| 87 | 集中整治城市小区楼顶平台“圈地占用”。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对小区楼顶违建联动执法强制拆除。 |
| 88 | 考核危房改造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
| 89 | 修复和更换城区损坏的污水管网、井盖。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负责对城区损坏的污水管网井盖进行修复或更换。 |
| 90 | 负责辖区内道路（非乡村道路）的修缮维护。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乡村道路的修缮维护工作。 |
| 91 | 负责辖区内背街小巷道路的修缮维护。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背街小巷道路的修缮维护。 |
| 92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 93 | 监管和处罚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违法行为。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珠晖大队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领域执行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珠晖大队负责监管和处罚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 94 | 协调辖区车位划线施工。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自行组织车位划线施工工作。 |
| 95 | 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专项评估。 |
| 96 | 开展公共聚集场所（不含居民自建房）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
| 十三、交通运输（3项） | | |
| 97 |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 市公安局珠晖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
| 98 |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和交通亡人事故数量考核排名。 |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珠晖大队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础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99 | 使用道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珠晖大队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使用相关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 |
|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 | |
| 100 | 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考核。 | 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础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101 |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 十五、卫生健康（11项） | | |
| 102 | 完成“两癌”免费筛选任务。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人负责“两癌”免费筛选任务。 |
| 103 | 开展爱心助孕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为帮扶计生特扶家庭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
| 104 | 开展相关机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监督相关机构卫生情况，对不合格的单位进行依法取缔，并下发整改通知书。 |
| 105 | 开展小区二次供水摸底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饮用水进行卫生监督。 |
| 106 |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107 |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自行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 108 | 开展慢特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测、报告、质量控制、培训指导、监督检查、数据管理和宣传教育。 |
| 109 | 开展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卫生许可证校验。 |
| 110 |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此项工作已取消。 |
| 111 |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 112 | 负责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医疗污水处理监督，负责医疗污水的监测和处理。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 | |
| 113 | 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促项目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复查确保隐患闭环整改。 |
| 114 | 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运行管理安全与监督股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防汛监督管理。 |
| 11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监管检查。 |
| 1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监管检查。 |
| 117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监管检查。 |
| 118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监管检查。 |
| 119 |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进入生产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
| 120 | 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许可申请到现场核查。 |
| 121 | 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许可申请到现场核查。 |
| 122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监管检查。 |
| 12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备案。 |
| 124 |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进入生产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
| 125 | 考核居民、企业、经营场所发生火情次数。 |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126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
| 127 |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及专项整治。 |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加强日常监管，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及专项整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 十七、市场监管（10项） | | |
| 128 | 负责互联网直播、短视频传播从业人员登记备案工作。 | 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数字媒体内容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29 | 监管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 |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
| 130 | 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 |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
| 131 | 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 |
| 132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指导督促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珠晖大队落实该事项工作。 |
| 133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开展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
| 134 | 负责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及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使用专业技术、资金和人员开展工作。 |
| 135 | 对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的监管。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的监管。 |
| 136 | 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整改。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排查出食品安全隐患的市场主体下达整改通知，监督整改并进行验收。 |
| 137 | 开展乡镇、村（社区）推广登记“食安湖南综合服务平台”工作，并在平台进行填表、打卡、留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查。 |
| 十八、综合政务（4项） | | |
| 138 | 负责电子政务非涉密网络建设运行管理。 | 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上级文件出具方案、建设施工、数据配置、巡检并业务指导、安全管理、故障维修。 |
| 139 | 开展“12345”工单满意度达标要求考核。 | 区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140 | 开展湘易办、“扫黄打非”、道交安、农交安等APP注册的推广工作。 |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珠晖大队、各相应职能部门 工作方式：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落实不再使用相关APP进行道路安全巡查。各相应职能部门加强相应APP的网络宣传推广。 |
| 141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开具水报装和过户证明工作，由衡阳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承办。 |